

購股權的行使期：待滿足(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豁免)歸屬條件後：

(i) 30% 的購股權將為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(包括首尾兩日)期間歸屬及可予行使；

(ii) 30% 的購股權將為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(包括首尾兩日)期間歸屬及可予行使；
及

(iii) 40% 的購股權將為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(包括首尾兩日)期間歸屬及可予行使。

歸屬條件：購股權須待滿足若干表現相關的歸屬條件(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豁免)方予授出

於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中，其中 4,200,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下列董事，詳情如下：

董事姓名	職位	已授出購股權數目
胡翔先生	主席及行政總裁	1,500,000
廖東先生	執行董事	1,700,000
屈德乾先生	非執行董事	500,000
羊東先生	非執行董事	500,000

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。

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，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、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(定義見上市規則)或彼等任何聯繫人(定義見上市規則)。

承董事會命
摩比發展有限公司
主席
胡翔

香港，2015年3月26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廖東先生；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及羊東先生；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、張涵先生及李桂年先生。